

53

經濟週訊

ECNOMIC WEEKLY

NO.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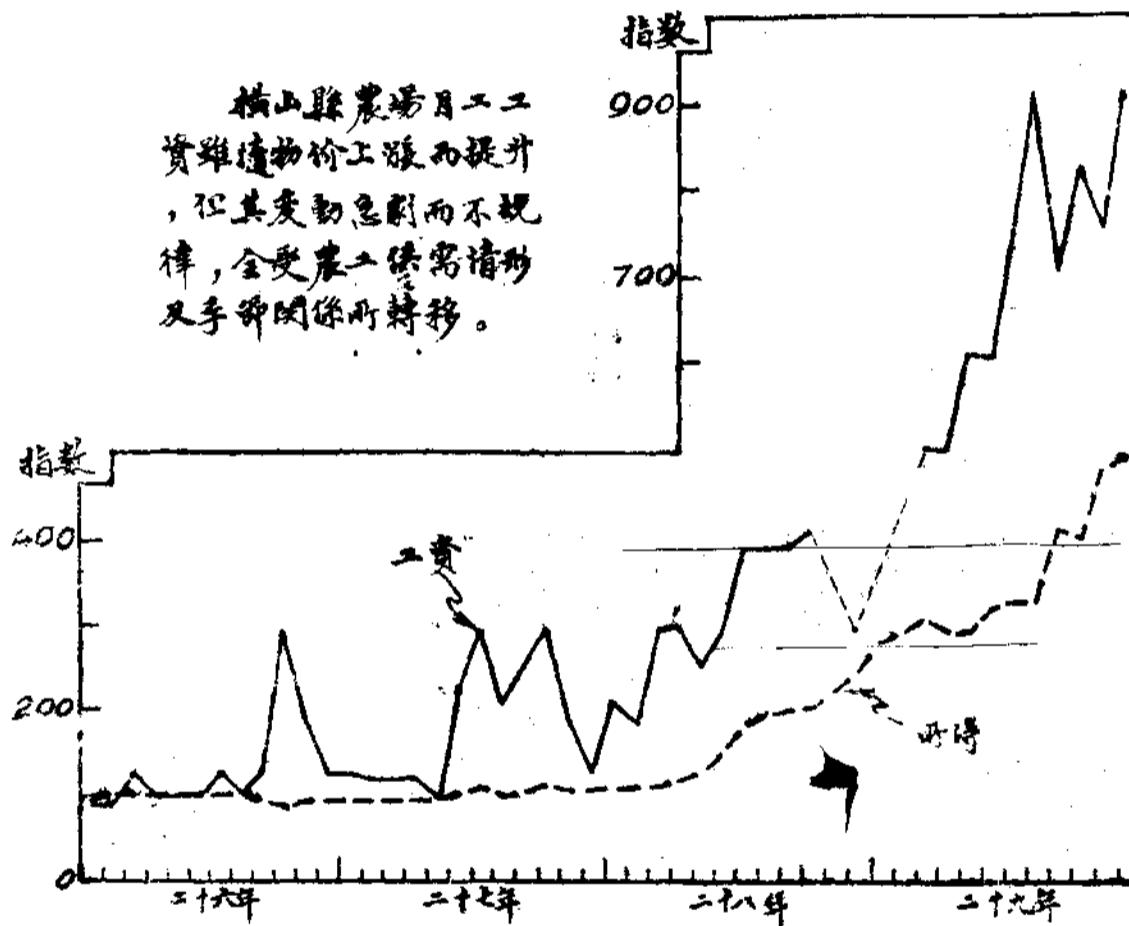
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APRIL 23RD 1941

第十二期

陝西橫山縣農民所得物價及農場月工資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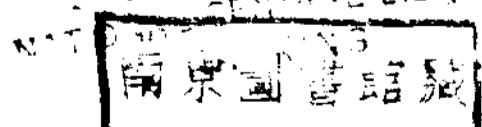
民國二六年一月至六月平均=100.

橫山縣農場月工工
資雖隨物價工漲而提升
，但其變動急劇而不規
律，全受農土建需請移
及季節關係所轉移。



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出版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COLLEGE OF AGRICULTURE & FORESTRY
UNIVERSITY OF NANKING
CHENGDU, SZECHUAN, CHINA

國立中央圖書館



成都市附近七縣米谷之運銷

潘渴聲

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前主任於
穀價高漲未已，影響民食甚鉅，是特發起
舉辦前未嘗有之成都市附近七縣米谷生產
成本及運銷之調查研究，以供政府釐定糧
食管理政策之參攷與依據。關於生產成本
部分，業經公報披露，見諸報端。茲將
運銷狀況，扼要陳述。至於詳細情形，另有
整個報告，業已付梓，不久即可問世。

查各地糧食交易市場，可分為大市與
小市兩種。所謂大市交易，市上所售是物，
賣買雙方，亦不見面，全由經紀人向兩方議價，
達中輒合。米之品質與價格定妥，即由買方
支付全部貨值，由經紀人過手，收取佣金，
並由經紀人負責，約定期限，買方到指定地點取貨，其取貨期間，通常約在一
二日之後。大市交易，概屬整數，價格亦較低廉，惟交易之時間甚短，每遇逢場日期，
約由上午十時至下午二時為交易之時間，普通多以公共廟場，為交易場所。交易期間，賣買雙方及半業人員
集合一處，探訪市況，並實行交易。

至於小市交易，概由賣主將貨物擺列
市上，買主親至市上看貨，買賣雙方親自
議價，價格同意後，即由經紀人用規定量斗，
測量數額，量畢即付錢交貨，並繳付
買賣雙方分擔之佣金。小市全像零售性質，
數量較小，且價格亦較大市為高，惟交易
時間甚長，每遇逢場日期，上午九時至
下午四時左右，均有交易。小市普遍亦多
以公共廟場為交易場所，其市價之決定，
即根據大市上場價格。

此外黑市米之販賣及機交易，過去則

有倉乘與期貨交易兩種。所謂倉飛，乃投
機者持各倉庫所發之機車，在市上轉運，
利用不搬運產物之便利，以博得價格間差
異之贏利。期貨交易中為生產者或正當商
人賴以減少或避免因價格變動所負擔之風
險，但今為一般投機者所利用，冀於價格
變動之過程中，牟取相當之利益，而成為
一種類似賭博之行為。其交易手續，亦頗
簡單，由經紀人介紹買賣雙方，商定價格，
交割日期及結算方法，然後雙方支付各半
佣金即可。至結算之標準，則以雙方商定
之價格與當時市價之差額為根據。倉飛
交易，固足使市場米價交易混亂，政府曾
於二十九年三月內，嚴加禁止，停止交易。
至期貨交易，亦在被禁之列，惟各地仍
多秘密形成之黑市存在，其交易地點無定，
時常變動，各處茶店酒肆，集合而成，常
參加者，類能通之，而局外人每不易接
覺，欲圖禁止，異常困難。

除大小市之交易外，尚有少數油米鋪
及米雜之開設，專供不逢場日貧民及苦力
等一般小量用戶購買。其交易數量，均為
斗升合之數。此項米鋪及米雜，多並營其他
雜貨，故對於售米之設備，僅在店中一角，
設置盛米之筐，籃及量米之斗升而已。
其交易手續，非常簡單，由買賣雙方，
直接交涉，看貨論價，付錢取貨即成。成
都市米之交易，除四城附近之大小市外，
四城外街一帶，尚有米店之開設，此外則
有油米鋪，編設全市，專供市內商家及
市民之日常食用。

米谷之出售者，以商販為最多，佔百

合之四十八；農民佔百分之二十九及地主佔百分之五十二。交易時米之購買者，亦因市場而有不同。各地大市均以外地客商與當地販子之購買者為最多，平均外地客商之購買者佔百分之三十八，當地販子佔百分之二十八，消費者佔百分之十四，外地採購人員佔百分之十，及囤積者佔百分之十。小市則以消費者購買為最多，佔百分之八十四，外地客商佔百分之六，當地販子佔百分之七，外地採購人員佔百分之二，囤積者佔百分之一。

米之品質，以在小市者為較佳。因小市之米，多由農人出售。農人售米，賴無摻雜經驗，故其所售之米，大多比較純潔。販子雖喜摻假，惟因小市數量較少，摻雜摻假，易被發覺，故小市販子，亦少有摻假者。大市販子則多摻加稻米與谷糠等，即不摻假，其米之品質，亦多不一律。

市場之貿易費用，各地稍有不同，各地每市石之平均貿易費用為六角七分，其中包括經紀費，斗息，機力，公會費，地方捐，特許費，票錢，金錢費，及其他捐稅。內中經紀費一項佔總數百分之六十。賣方擔負總費用五角一分，買方擔負一角六分。成都市米之貿易費用，最為簡單，除運費不計外，僅有行佣一項，別無其他費用，每市石為一元，由買賣雙方各半分擔。

米糧之運輸，小市者概由銷售人運至市上，惟大市之米，則全由購買人，至指定地點取貨運輸。小市之米，由商販運至市場者為最多，平均佔運輸者總數百分之四十八，農人運至市場者佔百分之二十九，富戶或地主佔百分之五十三。各地米糧

除在當地消費外，餘均運往外地市場銷售。由產地運往外地銷售者，以外地商人運出者為最多，平均佔運輸者總數百分之六十一，米販運出者，佔百分之二十四，外地採購人員運出者佔百分之十，地主或富戶運出者佔百分之四，農人運出者為最少，僅佔百分之二而已。

米糧之運輸方法，產地接近市場者，全由人力挑負，遠地市場之運輸，陸路則以推車與板車為最普通，水道則全由木船。此外尚有用人力挑負及牲畜負駛者，惟為數甚少。平均每次裝載數量，木船為一百四十一市石，板車為十六市石，推車為二市石，畜駛為一市石半，人力挑負為六市斗。

按運輸速度言，板車為最快，每日可運五十七里，人力每日可挑三十六里，其他運輸方法，每日約運四十里左右。

當地市場間之運輸費用，各種運輸方法平均每市石每里為三角六分，當地市場間之運輸距離平均為十六里。外地市場之運輸費用，平均每市石每里為九分。各縣市場之運輸距離平均為三十二里。運輸費用以畜駛者為最高，每市石每里為一角五分，以船運為最低，每市石每里一分。附省之縣運米至成都市銷售，則每市石每里平均運費為九分，若以板車運則每市石每里為八分，推車每市石每里為一角三分。運費之高低與路途之遠近成反比例，距離愈遠，則運費愈低。據此次調查結果，運輸距離在二十里以下者，每市石每里需運費一角四分，較之運輸距離在四十里以上者，運費高出一倍。

各地米價，民國二十六年全年平均每

市石為十元零五角八分。該年各月米價之變動甚微，僅收穫後數月內，稍見低落，以指數計其，較其他各月約低百分之八左右，至其他各月價格漸落，相差更小。民國二十九年全年平均每市石為五十二元一角七分，較民國二十六年之價格高出五倍以上。目前米價較二十九年之平均價格高出更多。二十九年內各月米價之變動，相差甚大，尤以秋收期間，國曆九、十月上漲最烈，每市石價格較同年前半年之平均價格高出三倍。本年米價之上漲，乃反乎尋常之狀態者。九月之米價較八月之米價上漲百分之三十二，而十月之米價較九月之價格又上漲百分之十八。本年米價上漲，主要原因，乃在稻作歉收；歉收時期各方爭購；宜昌淪陷；囤積者增多；生產力減少；運輸困難而運費高昂；居間商人過多，工資高張及一般物價上漲等。

按此次調查結果，每次交易數量之大小，與價格之高低，頗有相當之關係。每次交易數量大者，平均每市石價格較交易數量小者可低一元九角。內中百分之二十四報告有差別，而有百分之七十六，則報告無差別。

市場價格雖有一定市價，惟熟人與生人交易，價格亦有差別，熟人因交情或友往關係，價格可稍低廉。據此次調查結果，報告有差別者佔百分之七十七，而無差別者，僅有由斗紀業人員所報告之百分之一十三。

糧價上漲，在農夫立場言，似屬有利，惟對於薪資階級之消費者，增加負擔。或有以為吾國以農立國，農民佔絕對多數，且農產價格，素稱低廉，今方上漲，即行平

抑，對於農民，似屬不利。實則目下糧價上漲，真害農民并未沾得實利。蓋各地佃農最多，此次調查結果，佃農佔總數百分之七十五，佃農如租全條租谷，秋收以後，田場所產米谷，百分之六十八納入地主之手。即納租後剩餘者，亦有百分之九十一之農家於收穫兩月內出售。蓋貧苦農民，因需款孔亟，不得不於秋收後低价出售，以資維持，至春夏之交，青黃不接時，反須高价購進，故平抑目前糧價，對於生產農民並無損失，或反有利，因貧苦農民，目前家中存糧已罄，反須向外高价購進。如是一進一出，農民損失極大。目前糧價之平抑，實際對於多數之生產及消費者均有裨益。

抑更有進者，目前糧價上漲不已，對於生產與消費者均有不利，尤以最近數月來糧價上漲更烈，以成都之價格而論，較去年下半年之最高價格，亦上漲三倍以上，故目前糧價，實有平抑之必要。蓋於收穫時期，價格上漲，對於生產農民，確屬有利。去年秋收時期，糧價確較平時工穀，農民稍沾得利益。惟收穫數月以後，自去年底至本年度內，糧價上漲較秋收時更烈，此時農民並未沾得價格上漲利益，或反有損害。過去每屆收穫期間，價格恒較平時高，彼時生產農民，多受價格低落損失。故農產價格，於收穫期間上漲，為生產農民之利益計，尚可不加平抑。如收穫數月後上漲過烈，而不加此平抑，徒然剝削消費者的利益，而增加囤積居奇者之額外收入。

綜上可知，多數居間商之參加貿易；商賈之移假作偽；貿易費用之高昂；運輸

效率之低劣及運費之昂貴；囤集者之增多；與大交易時價格與量牛之差別等，凡此種種，直接可以影響該食之貿易費用，而間接足以提高其市場價格，以增加消費者之負擔。

改進之道，匪只一端，舉其華華大者，如釐訂居間商人，減少其參加人數；樹立標準等級制度，嚴禁摻雜摻假；減低貿易程序中額外不必需要用費；改進交易方法，免除經紀人之額外索取；實行銷售登記，防止業外人之賭博參加；發展交通便利運輸；登記糧坊，倉庫，商人及囤積

者調整供給來源；改用重量，以代容量，避免量牛之差別；及建築公共倉庫，貯存糧食，以協急困等，如能積極推進，澈底實行，則目前糧食之貿易費用，或可望逐漸減低。至對於食米問題解決之具体方案及其推行步驟，則在整個報告中，贊述極詳。倘獲主管糧政當局，不棄苟免，謬採菲薪，俾此項影响抗建大業之報價高張問題，能因本策恢復之努力，而顯示回復之徵象，則本策全體同人沐風擲雨，漏夜辛勤，以舉行此項調查之初旨，不致消然虛擲，定為奔系同人所目企盼而欽感無量者也。

(完)

成都市之米糧運銷概況 (四)

潘鳴聲 郭敬學

七 摻雜與鑑別

農產品檢驗，在農產貿易上占極重要之地位，固有檢驗後始可有品級之差別，如是對於宣傳，貨物交易及產品抵押，均有莫大之便利，同時因信用昭著，產品價格遠可提高。

摻加商人“飲鴆止渴之愚計”雖適一時小利，而是繚發於農產貿易，點害匪淺。但在中國分級制度尚未普遍採用之際，農產品即不摻假，而其所出售之價格，亦未見特殊增高，故彼等之摻假，亦自有其苦衷耳。

成都米市摻假之情形，計有：

- (1) 摻入細小之米糠——即將米糠之細小者，加于米中以增牛數，此可由觀察鑑別之。
- (2) 增加微許水分——先將粗米糠用水浸濕，和入米中，約經五六小時，除去米糠，此可以手捏米，或牙咬開而鑑別之。

現政府尚無檢驗之機關辦理，僅由買戶及商人自行鑑別之。

八 倉庫及堆棧情形

自米糧囤積之風盛行後，奉市倉棧，逐漸增多，茲僅列舉樂院街及青羊宮附近倉棧情形，以見一斑：

(1) 樂院街附近——有同心倉棧，重慶銀行鹽門街倉棧，川康銀行倉棧及南門內東桂街農奉局倉庫等，現均囤積有大數之米板，尤以重慶銀行為多。

(2) 青羊宮附近——有重慶銀行倉棧，家興誠銀行倉棧及私人組織之臨地囤積機制。

三、政府極力鼓吹統制米價 對於國戶勢力制止，故囤積米糧之組織，除倉棧外，難用間接之法亦不易獲得之。

九 米糧運銷之金融

成都米糧運銷商之金融情形，以現金交易及信用交易為主。信用交易為農人與

商人之往來，最長延付一年，最短為二三日，通常為十至十五日之間，并無契約行為，僅憑雙方之互相信用。至於押款交易，則為商人與銀行間之往來，押值為貨價之五六成，利息為一至二分，最長押期為十

一月。近因米價之有漲無跌，農商均知國積待價，故押款者較少，銀行亦改為收買囤集之政策。

茲摘錄四川省建築廳“四川省二十六市場糧食運銷概況調查”以資參考：

項 目		住商市外採購	住商市內收買
現金交易	1. 佔總交易%	57	83
	2. 現款來源	自有 購入	自有 購入
	3. 現款最繁時期	—	—
押款交易	1. 佔總交易之%	10	6
	2. 價格當市價	98	98
	3. 押款期限	最長11月	11月
	4. 押款價值之%	50—60	50—60
	5. 利息	1分五六	1分五六
	6. 押於何人	銀行	銀行
信用交易	1. 佔總交易之%	33	11
	2. 內造關係	信用關係	信用關係
	3. 最長延付期	1年	1年
	4. 最短延付期	10天	10天
	5. 普通延付期	1月	15天
	6. 價格較市價高%	0—10	0—10
	7. 利息	無	無

(未完)

經濟週訊第七十一期目錄

- 四川鄉縣大菸葉之市場概況 余啟遊-----646
- 成都市之米糧運銷概況(三) 潘鴻聲 郭敏學-----649
- 成都市生活費用指數-----651
- 成都市零售物價-----653
- 成都市批發物價指數-----654
- 成都市批發物品對基期之上漲百分比-----654

成都市生活費用指數

指數變動說明

(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四日)

三界聯合指數：一、週東本市米荒問題，迄未完全解決，計口授糧制，尚未普遍實行，平價米之供給數量，仍甚極少，故購米者，須向四鄉購買，而數量又不敷過多，蓋近來市郊“割口袋”、“吃大戶”之風甚盛也。因而黑市米價上漲至三十九元，更有超過四十元者，麵粉、豬肉、蔬菜等亦多貴騰，燃料衣着與雜項類各物品價格高屬平穩，本週生活費總數為一一三二·四，超過上週三一·一点。分類指數中，首推食物類上漲為速，本週指數為一三六二·六，較上週高出四九·二點，原因即本糧上漲，並影響其他食物上漲所致。次為雜項類，因傭工工資，學費與中藥等

均舊增漲指數較上週高出二八·八點。再次為燃料類，因近日人工運費有增無已，大河及南河松柴均行漲價，指數高出上週為一六·八點。此外房租類無變動，衣着類一般物品甚為平穩惟綢緞土林布因零銷不暢價格跌落，本類指數較上週下降一一·〇點。本週法幣購買力較上週降落○·三点，法幣一元僅折合基期之八今八厘。各界指數與上週比較：一、勞動販賣界為一二七四·四，商賈店主界為一〇九八·九與軍政教育界為一〇七六·七，計各較上週高出三八·八點，三〇·七點與二八·八點。本週各界法幣購買力均較上週降落○·三点。法幣每元計各合基期百分之上·八，九·一與九·三。

奉刊全年五十期，預定全年
四元，半年二元二角，零售
每期一角，郵費在內。

卷之二十一

663

成都市生活費兩指數

(加權綜合法)民國二十六年二月至六月平均=100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類別	金	物	水	看房	租	燃	料	糧	項	總指數	購買力
勞動負販界											
物品項目	27	7	2	9	8				53		
民國廿六年	96.2	1044	99.8	97.1	101.0	97.2	103.0				
民國廿七年	90.4	145.7	100.7	96.4	100.6	95.4	104.9				
民國廿八年	112.6	278.2	98.6	155.3	187.2	124.7	80.2				
民國廿九年	433.7	865.9	103.3	580.0	410.8	427.9	23.4				
民國廿九年四月	255.4	637.0	96.2	512.8	313.1	280.2	357				
民國三十年三月	1184.3	1736.2	103.8	1223.5	1043.1	1094.8	91				
民國三十年三月三十日	1267.3	1606.4	103.8	1167.0	996.1	1142.0	88				
民國三十年四月七日	1193.3	1606.4	103.8	1186.1	996.1	1235.6	81				
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四日	1441.8	1588.7	103.8	1201.4	1035.7	1274.4	78				
商賈店主界											
物品項目	27	10	2	11	16	66					
民國廿六年	98.5	103.9	100.3	96.7	99.6	99.2	100.7				
民國廿七年	92.8	140.5	101.7	94.2	106.2	100.9	99.2				
民國廿八年	125.1	259.7	98.3	164.3	157.5	143.6	69.6				
民國廿九年	446.3	832.7	95.2	609.6	322.5	429.0	23.3				
民國廿九年四月	276.2	602.1	96.9	489.0	270.5	303.9	33.0				
民國三十年三月	1137.5	1722.8	95.0	1214.3	787.4	991.0	101				
民國三十年三月三十日	1190.5	1662.9	95.0	1176.6	794.8	1007.6	9.9				
民國三十年四月七日	1282.7	1662.9	95.0	1316.1	795.1	1068.2	9.4				
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四日	1337.8	1649.3	95.0	1325.7	821.7	1098.9	9.1				
軍政教育界											
物品項目	27	10	2	11	20	70					
民國廿六年	98.7	104.5	100.6	98.5	99.4	99.7	100.4				
民國廿七年	93.4	139.4	106.7	105.4	108.7	104.4	95.9				
民國廿八年	128.1	257.9	100.5	176.0	170.4	150.8	66.4				
民國廿九年	498.4	860.1	94.5	647.3	358.3	428.6	23.3				
民國廿九年四月	252.8	628.2	97.0	571.9	307.5	319.9	31.3				
民國三十年三月	1133.4	1887.4	94.4	1451.3	809.4	993.9	101				
民國三十年三月三十日	1180.8	1847.9	94.4	1417.8	819.8	1009.0	99				
民國三十年四月七日	1261.0	1868.6	94.4	1455.5	820.1	1047.9	9.6				
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四日	1309.3	1862.4	94.4	1477.4	849.0	1076.7	9.3				
三界綜合											
物品項目	28	13	2	12	21	76					
民國廿六年	97.8	104.2	100.4	97.4	99.6	98.3	101.2				
民國廿七年	92.2	140.6	103.4	98.2	100.8	100.8	97.3				
民國廿八年	121.8	260.8	99.5	166.8	167.0	141.8	70.5				
民國廿九年	442.1	846.8	96.6	614.3	348.5	428.5	23.3				
民國廿九年四月	271.1	615.9	97.2	521.0	293.5	304.0	32.9				
民國三十年三月	1157.0	1795.1	96.9	1293.7	822.5	1020.2	9.8				
民國三十年三月三十日	1213.3	1730.6	96.5	1253.1	826.1	1040.7	9.6				
民國三十年四月七日	1313.4	1730.8	96.5	1334.0	826.4	1101.3	9.1				
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四日	1362.6	1727.8	96.5	1350.8	855.2	1132.4	8.8				

成都市零售物价

物品	单位	价	格		物品	单位	价	格		物品	单位	价	格
		四月七日	四月十四日				四月七日	四月十四日				四月七日	四月十四日
<u>食物類</u>													
米	斗	38.00	39.00		奉白布	尺	2.00	2.00		蝶 翳	瓶	13.00	13.00
蚕豆	"	25.00	25.00		漂白漂布	"	2.20	2.20		三星牙膏	盒	2.60	2.60
糙米	斤	1.30	1.60		摩丹王林	"	3.20	3.00		肥皂	块	2.00	2.00
切 腊 肉	"	0.80	1.00		錦地錦	"	11.00	11.00		毛巾	条	2.60	2.80
猪 肉	"	3.00	3.20		華達呢	"	25.00	25.00		膠 布	吋	0.50	0.50
牛 肉	"	2.50	2.50		毛織支	"	19.00	19.00		酒 精	品脫	7.00	7.00
羊 肉	"	2.40	2.40		棉 花	折	4.80	4.80		阿斯琳	粒	0.10	0.10
猪油	"	3.80	3.80		紙皮帽	頂	6.50	6.50		中藥	劑	16.00	19.10
雞肉	"	3.20	3.20		布 擣 鞋	双	7.00	7.00		學費	每 年	10.06	11.67
雞蛋	个	0.24	0.24		毛賣呢	鞋	28.00	28.00		教科書	本	3.53	3.50
菜油	斤	2.30	2.30		毛賣呢	鞋	29.00	29.00		墨水	瓶	4.00	4.00
醬油	"	1.60	1.60		短口皮鞋	"	48.00	48.00		中信紙	百張	2.60	2.60
紫 薑	"	1.50	1.50		洋 林	"	5.00	5.00		小人書	金	1.50	1.50
白糖	"	1.60	1.70		房 租	"				福 煙	包	0.40	0.40
大曲酒	"	6.40	6.40		行 租	牌	1.00	1.00		鐵 鍋	口	22.00	22.00
河 茄	"	2.00	2.10		押 租	"	0.26	0.26		江津碗	个	0.90	0.90
藍 菜	"	0.32	0.40		燃 料					彭縣碗	"	2.80	2.80
色 蕃 茄	"	0.25	0.25		煤 炭	塊	34.00	34.00		開 木	壺	0.20	0.20
青 茄	"	0.25	0.30		紅 炭	塊	45.00	45.00		電 影	場	3.00	3.00
青 莴 茄	"	0.30	0.35		太國炭	塊	25.0	2.60		工 資	日	2.43	4.35
青 莴 茄	"	0.20	0.30		南河木炭	"	25.0	2.60		車 价	哩	0.187	0.187
豆 腐	"	0.10	0.10		保元香紅	"	10.60	10.60					
燙 菜	斤	1.60	1.60		楊枝香紅	"	13.00	13.00					
燙 菜	"	2.20	2.20		紅 蜡	黃	0.08	0.08					
燙 菜	"	0.50	0.60		煤 油	折	26.00	26.00					
毛 茄	"	0.95	1.00		電 費	度	0.95	0.95					
毛 茄	"	6.50	6.60		國貨燈泡	个	6.80	6.80					
毛 茄	"	0.10	0.10		電 灯	盞	(7) 140.00	140.00					

附註：見本刊第六十六期
表

成都市物價指數(簡易平均法)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平均=100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項目	食 物	衣 物	着 裝	料 料	建 築 材 料	機 器	項 目 指 數	指 數 力
物價項目	16	9	5	9	5	16	59	100
民國廿六年	98.6	101.6	198.7	103.2	99.4	95.8	99.1	100
民國廿七年	95.1	139.0	113.0	173.2	105.8	109.7	117.2	96.1
民國廿八年	146.7	29.9.0	392.2	398.4	208.0	214.3	229.8	40.1
民國廿九年	532.9	334.9	96.0.0	128.22	453.5	549.8	679.2	102.
民國卅年四月	376.9	732.0	245.2	1028.2	353.4	485.2	554.4	138.1
民國卅年三月	1259.4	1330.7	220.4	2347.0	1040.9	898.4	1316.1	100.
民國卅年二月一日	1278.9	1347.9	219.4	2352.2	1104.1	880.5	1321.7	83.
民國卅四年四月	1317.5	1331.5	213.0	2353.4	1104.1	884.0	1330.2	72.2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1332.4	1318.7	2217.1	2353.4	1086.2	868.4	1325.7	72.9

成都市批發物價對基期之漲百分比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平均=100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平均工資百分比(指數)1325.7%

高於平均上漲百分率之物品

低於平均上漲百分率之物品

品 名	百 分 率	品 名	百 分 率
鐵絲	8537.6	小 米	1305.4
油線	5714.3	棉 紗	1280.3
釘炭	5497.7	鴨 蛋	1256.5
錫 線	3776.3	糖 粉	1186.9
麻 袋	3428.6	蛋 黃	1142.9
鐵 鏈	2648.9	大 米	1050.6
銅 錢	2250.0	鵝 肉	1048.2
金 錢	2123.0	火 腿	1002.1
銀 錢	2200.8	大 蔥	975.3
銀 元	2095.9	鴨 肉	900.0
銀 圓	2084.3	白 酒	881.4
銀 角	2023.3	白 茶	873.8
銀 圓	1958.5	白 金	848.8
銀 圓	1885.2	白 糖	842.9
銀 圓	1774.9	白 酒	754.6
銀 圓	1760.2	白 茶	713.9
銀 圓	1693.9	白 糖	551.9
銀 圓	1672.9	白 酒	520.7
銀 圓	1658.2	白 茶	480.6
銀 圓	1658.1	白 糖	415.7
銀 圓	1633.8	白 酒	231.7
銀 圓	1581.3	白 茶	229.6
銀 圓	1575.0	白 糖	172.4
銀 圓	1562.5		
銀 圓	1558.2		
銀 圓	1521.0		
銀 圓	1510.9		
銀 圓	1500.6		
銀 圓	1454.5		
銀 圓	1448.3		
銀 圓	1425.2		
銀 圓	1421.5		
銀 圓	1411.7		
銀 圓	1395.7		
銀 圓	1363.7		
銀 圓	1333.6		